**抚远市浓桥镇消防站项目房屋**

**征收补偿实施方案**

为保障镇级所在地的居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依据国务院令第590号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，结合《佳木斯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决定对浓桥镇东方红村部分房屋实施征收，并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征收主体、征收部门、征收地点、估价单位、被征收人

**征收主体**：抚远市人民政府

**征收部门**：抚远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

**征收地点**：浓桥镇东方红村

**估价单位**：具有省建设厅批准资质的估价机构

**被征收人**：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所有人

**二、征收房屋地点及期限**

地点为浓桥镇东方红村计20户居民。由房屋征收主管部门负责征收，房屋征收补偿形式为货币补偿。

该地段征收期限为20天,(计划时间为：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0日止),实施单位要在征收期内完成征收。

三、货币补偿安置标准

货币补偿价格由具有省建设厅颁发评估资质的估价机构，按市场评估价格确定，依据评估价值给予补偿，评估价格在征收现场进行公示。

**四**、**优惠政策**

1.对持有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）的被征收人，每户在原房屋面积的基础上无偿增加5平方米（折算成货币）。

2.对持有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）的残疾人，每户在原房屋面积基础上无偿增加3平方米（折算成货币）。

五、征收补助及安置费用

（一）征收人对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。

1.房屋使用性质是住宅的,按原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标准,一次性发搬迁补助费。

2.房屋使用性质是非住宅的,按原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标准,一次性发搬迁补助费。

（二）征收人对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。

按房屋证照标明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计发临迁补助费。支付6个月的临迁补助费。

六、法律责任

1、征收补偿协议签定后,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, 征收人依法向征收管理部门申请裁决,征收人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诉讼期间，征收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。

2、被征收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,房屋征收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收.实施强拆前, 征收人就被征收房屋的有关事项,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。

3、征收工作人员不得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借拆迁之机索、拿、卡、要,一经发现要全部退还非法所得,并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4、被征收人不得辱、骂殴打征收工作人员、阻碍征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,否则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处罚法进行处罚,构成犯罪得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5、被征收人违反协议,拒不搬迁和强占住房的,责令限期搬迁退出强占住房,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。

6、被征收人搬迁完毕后,经现场征收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予以认可，并移交给有资质的拆除单位进行房屋拆除。

抚远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

2023年11月20日